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 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Management」	指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Capital」	指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陳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使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餘俊仙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盧志超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知識淵博。董事會相信彼等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且彼等之續任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就技能而言)。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提名委員會深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有意註銷購回及／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對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且僅當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有關庫存股份。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發出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6.400	22.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8.900	23.2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6.550	21.75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3.000	20.2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4.500	20.3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6.850	19.82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7.500	21.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2.250	19.2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1.900	19.2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21.850	20.1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2.250	19.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24.250	20.45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5	16.1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

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31,663,219股股份及528,433,2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3.31%及33.1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7.01%及36.79%，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購回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遵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張劍鳴先生，6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基層職工，所觸及的範圍廣及本集團各個部門。張先生在注塑機行業積逾40年經驗，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每一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海天精工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北侖區政協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寧波市北侖區質量管理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張先生亦獲選為寧波市民營企業的代表出席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曾是寧波市塑料機工業協會會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被選為北侖區人大代表。張劍鳴先生是張劍峰先生的胞兄、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兄長、張斌先生的父親以及陳露女士的公公，彼等均為董事。彼亦是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天富」）、Premier Capital及Cambridge Management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錄得約人民幣1,800,000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531,663,219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已發行股份之33.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張劍峰先生，56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兼國內銷售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注塑機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銷售科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寧波市塑料機工業協會主席。張先生是張劍鳴先生的胞弟，以及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弟弟，彼等均為董事。陳露女士為張劍峰先生的姪媳／外甥媳。張先生亦是天富及Cambridge Management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錄得約人民幣1,862,000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此類酌情花紅。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已發行股份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餘俊仙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餘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並積逾30年有關經驗，彼為中國的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兼註冊稅務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餘女士於浙江財經學院任教。自一九九九年，餘女士為於杭州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餘女士為海天精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餘女士已(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餘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餘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78,000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盧志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起初擔任高級助理，其後獲委任為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政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盧先生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獲委任為項目會計師，其後獲委任為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盧先生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彼亦獲委任為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盧先生已(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91,000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上述退任董事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劍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劍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餘俊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盧志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已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